

臺南市文化國小
防疫作為宣導

111.4.19

計畫趕不上變化 變化趕不上一通電話

4/18 (一) 下午，學務處收到通知，本校一年級、四年級 0 姓姊弟、三年級 0 姓學生，週日 (4/17) 在關廟區羽球館練球與確診者接觸，晚間由衛生局匡列為居家隔離。



特別提醒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3 條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以配合疫調，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。

匡列概念	相關師生	停班課天數	防疫作為
第0圈 確診者	他校國小學生	該班暫停 實體課程10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學生居家隔離10天 + 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2. 若有密切接觸者，暫停實體課程至所有密切接觸者篩結果（陰性）完成。 3. 若無密切接觸者，恢復實體上課。
第1圈 接觸者	一年級、四年級 ○姓兄妹、三年級 ○姓學生	預防性停課 暫停實體課程 4/19（二）停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居家隔離10天並篩檢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（等候衛生單位通知PCR篩檢） 2. 本例4/17（日）是第0天，4/27（三）滿10天。 4/28（四）進入自主健康管理。
第2圈 接觸者的接觸者	三位學生所屬班級 導師同學 授課科任教師	預防性停課 4/19（二）停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主健康管理。 2. 視疫調結果作為（等候三人PCR篩檢） 若接觸者陰性，則恢復實體上課。
第3圈 接觸者的接觸者 的接觸者	其他班師生	正常進行實體課程；演練線上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暢通聯絡管道，掌握課堂名冊、座位。 2. 做好班級及環境清潔消毒。 3. 確保家中線上教學設備運作正常。

即日起調整

居隔/居檢期滿前改爲快篩檢測

居家隔離



居家檢疫



- ◆ 居隔/居檢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第2、4天之快篩，居隔/居檢期間檢測結果請於衛政/民政等單位每日追蹤關懷時回報或請透過發送雙向簡訊回報，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，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- 居家隔離：依第48條、第67條，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居家檢疫：依第58條、第69條，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測試一下您的概念

Q1：同住家人確診，學生可以到校？

A：不可以。依常理學生（第一圈）應該已被匡列，要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Q2：同住家人居家隔離，學生可以到校？

A：可以。家人是第一圈，學生第二圈，現行法令未規範第二圈學生不能到校。

Q3：同住家人健康自主管理，學生可以到校

A：可以。

特別提醒：沒有「直接」接觸到確診者，都不是匡列對象(居家隔離)

復習一下現今停課標準 (111.4.15版)

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

啟動校園應變小組

訊息來源
① 衛生機關
② 學生家長

實施標準	一 家人匡列 密切接觸者	學生 停 1 日	三 確診 1 人
	二 師生匡列 密切接觸者	該班 停 1 日	① 所在班級 停 10 日 ② 接觸人員班級 停 2 日

(經 檢 驗 為 陰 性 後 ， 恢 復 實 體 授 課 。)

有新增他班 **確診** 案例時，比照上述 (三) 辦理。

學校有「**確診個案**」或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就讀班級達全校 **1/3 以上** 或達 **10 班以上**，該校得實施 **全校暫停實體授課**，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日數。(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函文修正)

上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.04.15

勤洗手
戴口罩



Q4：學生家長可否為孩子請一個月的防疫假？

A：

- 一、**可以**。依國教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，因為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家長可以向子女就讀學校請假，由學校從寬認定，且不納入出席紀錄，不扣減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二、**學校若有部分班級停課，其他班級家長可以為孩子請防疫假。**
- 三、**1日以內（生教組長核章）、3日以內（學務主任核章）、3日以上（校長核章）。**而且家長可以補簽章。
- 四、其他病情（諾羅、腸病毒.....等）不適用此防疫假規定。

特別提醒：尊重家長決定，完備請假程序，留下通聯紀錄。

Q5：我可以邀請廠商、家長、朋友入校嗎？

A：

- 一、**儘量避免**，目前學區已有疫情發生，學校也進行部分班預防性停課，同仁要非常謹慎。
-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**認定有人校必要者**，入校時應採**實聯制**、**體溫量測**及**全程佩戴口罩**，且比照**學校工作人員**接種疫苗規範，應完成**2劑COVID-19**疫苗接種且滿**14天**。
- 三、**4/22 (五)**起，國小和幼兒園工作人員要有**打滿三劑**證明，如果沒有就要有自費**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**。

特別提醒：配合門禁管理，防堵防疫破口。

特別提醒：4/22 (五)，打滿三劑。

Q6：學生感冒，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可以到校嗎？

A：

一、**不可以**。

二、臺南市防疫指引，明令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
三、若有相關情事，請同仁先告知學生家長，若家長需要進一步說明，請通知健康中心（分機100）、衛生組長（分機822）、學務主任（分機820），由學務處負責解說。

四、學務處早上有量體溫入校，在班上請導師協助落實量體溫；錯過上學時間的學生，也會請總務處嚴格把關，若額溫超過37.5度，請同仁提高警覺。

特別提醒：連絡學務處，轉達相關規定。

我們在慌亂中謙卑應對，而非譴責

我們在挫折中堅忍向前，而非退縮

疫猶未盡的日子 感恩有您！